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

李京栋, 张吉国

(山东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 泰安 271018)

摘要: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日益规范,交易规模扩大,交易品种增加,但仍然存在交易品种少、体系不完善、法律法规不健全、投资主体结构不合理、合作组织及中介机构发展落后等问题。为推动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必须不断开发新上市品种,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秩序整顿,加快立法,完善监管;加强对农户的教育和培训,塑造成熟的投资主体;通过建立农户自组型期货合作社、企农联合型期货合作社和信农互动型期货合作社等期货合作模式,帮助农户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增加收益。

关键词:农产品;期货市场;交易品种;期货法;期货合作

中图分类号:F830.9;F3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0098(2015)04-0074-07

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主要功能有两个:一是风险规避,二是价格发现。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与完善,能及时地预测农产品价格变动,规避蛛网困境,降低经营风险;有效地引导种植品种和市场结构的调整,增强生产的预见性。农产品期货占我国商品期货市场的比重较大,2014年农产品期货成交额为679719.18亿元,占总成交额的26.56%,成交量为173844.91万手,占总成交量的37.99%。但是,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仍然存在着体系不完善、法律不健全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因此分析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现状,剖析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现状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得到了不断发展,其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理论准备与试办时期(1987—1993年)、清理整顿时期(1993—2000年)、规范发展时期(2000年以来)。通过农产品期货市场整顿,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严整治”逐渐转变为“促发展”,力求农产品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的运行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了解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现状,现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越来越规范

1990年国务院批准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成立以后,各地农产品期货交易所和机构盲目发展,市场秩序较为混乱。国家为控制这一形势,于1993年11月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又于1994年5月转发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的请示》。在1995年初步建立统一监管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于1996年引进会员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1998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形成了较完善的监管框架,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新格局的形成。2001年,十五规划中首次提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这一战略目标。2004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经过二十

收稿日期:2015-02-28

基金项目:山东农业大学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项目(14XSK1-05)

作者简介:李京栋(1989-),男,山东沂源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产业组织与管理;

张吉国(1972-),男,山东五莲人,教授,研究方向为农产品市场与贸易。

多年的努力,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基础制度建设得到了全面推进。

(二) 农产品期货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2001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为21653.82亿元,成交量为10938.98万手,总体看来我国农产品期货交易规模较小。2002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分别为27107.12亿元和12312.68万手,相比2001年增长幅度较小。2003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分别为83561.06亿元和25328.29万手,相比2002年增长208.26%和105.71%。2007年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分别为265161.12亿元和64034.24万手,相比2006年增幅90.03%和66.30%。2010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高达1334243.22亿元,成交量为186818.18万手,创造新世纪以来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的最高值,如表1所示。从年度变动趋势来看,经过整顿时期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得到了规范发展,同时受到国家经济稳步提高的影响,2001-2010年我国农产品期货的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总体表现出增长趋势,但2003-2005年间增幅较小,其中2004年略有下降。2011年相比2010年下降幅度较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分别下降58.57%和69.34%。造成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全球经济形势动荡,国内经济结构面临转型;2010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的三大商品期货交易所采取了限制开仓手、提高保证金比例、取消手续费优惠等措施,抑制了过度投机;2010年宽松的货币环境和部分商品供需缺口的炒作等因素提振了农产品期货市场的量价齐升,造成基数较高。2011-2014年,我国农产品期货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呈波动变化趋势,且成交量的波动幅度较明显,如图1所示。

表1 2001-2014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 单位:亿元,万手

| 年份 | 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 | 农产品期货成交量 |
|------|------------|-----------|
| 2001 | 21653.82 | 10938.98 |
| 2002 | 27107.12 | 12312.68 |
| 2003 | 83561.06 | 25328.29 |
| 2004 | 77188.72 | 24389.96 |
| 2005 | 84663.15 | 27430.09 |
| 2006 | 139539.92 | 38505.59 |
| 2007 | 265161.12 | 64034.24 |
| 2008 | 499043.06 | 111471.53 |
| 2009 | 621778.34 | 123469.28 |
| 2010 | 1334243.22 | 186818.18 |
| 2011 | 552826.37 | 57274.01 |
| 2012 | 602192.31 | 124855.90 |
| 2013 | 535755.75 | 119593.84 |
| 2014 | 679719.18 | 173844.91 |

数据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并经作者统计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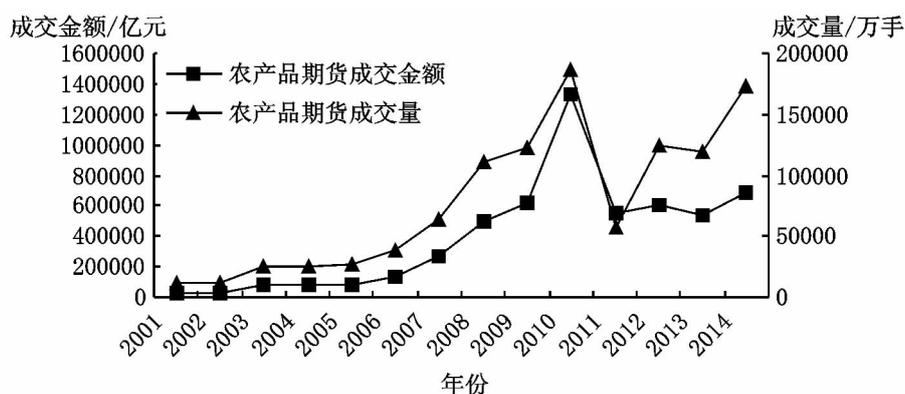


图1 2001-2014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和成交量

(三) 我国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逐渐增加

在我国农产品期货交易发展历程中,1993年5月小麦合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第一个农产品标准化期货合约的形成。1993—1998年,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非常混乱,先后上市的品种多达几十种,申请成立的农产品期货交易所多达十几家,彼此之间恶性竞争严重。199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来整顿国内的期货市场,保留郑州、大连、上海三家交易所,其中农产品期货只在郑州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将农产品交易品种缩减为小麦、绿豆、大豆三种。2001年,郑州交易所上市的农产品交易品种有小麦、绿豆两种,大连交易所所有大豆和豆粕,全国共有4种农产品上市交易。2002年,大连交易所将大豆细分出黄大豆一号进行上市。2003年,郑州交易所将小麦划分为强筋小麦和硬质小麦分别上市。2004年,郑州交易所新上市一号棉花,大连交易所又将原先的大豆品种整合为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进行上市,同时还推出玉米作为新的上市品种。在2006年全国新增白糖和豆油上市的基础上,2007年趁热打铁,又推出菜籽油和棕榈油上市交易。2009年,早籼稻在郑州交易所上市交易。2012年,郑州交易所增加了油菜籽、菜籽粕的上市,并在扩大交易单位的基础上,将硬白小麦改为普通小麦进行上市交易。2013年,全国新增粳稻和鸡蛋上市交易。2014年晚籼稻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大连商品交易所也推出玉米淀粉期货新品种。截止到2014年底,郑州交易所已推出强麦、白糖、一号棉花等10种农产品上市交易,大连交易所拥有黄大豆一号、二号、玉米等8个农产品交易品种,而上海交易所的期货品种一直都是以金属钢材、能源化工类为主,至今未有农产品类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如表2所示。

表2 2001—2014年全国农产品期货品种变化及分布

| 年份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 品种总数 |
|------|---------------------------------------|----|----------------------------------|----|------|
| | 品种名称 | 个数 | 品种名称 | 个数 | |
| 2001 | 小麦、绿豆 | 2 | 大豆、豆粕 | 2 | 4 |
| 2002 | 小麦、绿豆 | 2 | 大豆、豆粕、黄大豆一号 | 3 | 5 |
| 2003 | 强麦、硬麦、绿豆 | 3 | 大豆、豆粕、黄大豆一号 | 3 | 6 |
| 2004 | 强麦、硬麦、一号棉花 | 3 | 豆粕、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 | 4 | 7 |
| 2006 | 强麦、硬麦、一号棉花、白糖 | 4 | 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 | 5 | 9 |
| 2007 | 硬麦、强麦、一号棉花、白糖、菜籽油 | 5 | 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 | 6 | 11 |
| 2009 | 硬麦、强麦、一号棉花、白糖、菜籽油、早籼稻 | 6 | 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 | 6 | 12 |
| 2012 | 强麦、一号棉花、白糖、菜籽油、早籼稻、油菜籽、菜籽粕、普麦 | 8 | 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 | 6 | 14 |
| 2013 | 强麦、一号棉花、白糖、菜籽油、早籼稻、油菜籽、菜籽粕、普通麦、粳稻 | 9 | 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 | 7 | 16 |
| 2014 | 强麦、一号棉花、白糖、菜籽油、早籼稻、油菜籽、菜籽粕、普通麦、粳稻、晚籼稻 | 10 | 黄大豆一号、黄大豆二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玉米淀粉 | 8 | 18 |

数据来源: 郑州商品交易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 并经作者统计得出。

(四) 农产品期货在我国商品期货市场中具有重要地位

从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来看,农产品期货一直占有重要地位。2002年以前,农产品期货成交量占全国商品期货总成交量的80%以上,2002—2005年这一比值虽有下滑趋势,但占总成交量的比例仍在一半以上。其中,天然橡胶对我国期货市场的恢复性发展起到了领头羊的作用。同时,交易规模巨大的大豆期货品种,使我国成为当时世界第二大大豆期货市场和最大的非转基因大豆期货市场。2007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为265161.12亿元,成交量为64034.24万手,分别占全国商品期货总成交金额和总成交量的64.71%和87.90%。2008年,农产品期货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占全国商品期货的比重有所增加,分别为69.39%和81.37%。2010年,农产品期货的成交金额为1334243.22亿元,成交量为186818.18万手,相比之前增幅较

大,但由于全国商品期货市场大好,导致农产品期货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占全国商品期货的比重并未大幅度增加,如表3所示。从成交金额来看,2007—2013年间农产品期货占全国商品期货的比重呈现波动变化趋势,最高为69.39%(2008年),最低为22.89%(2013年)。从成交量来看,考察的8年间,农产品期货占全国商品期货的比重呈现出下降的趋势,最高为87.90%(2007年),最低为37.24%(2013年)。总体来看,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量的比重大于成交金额的比重,如图2所示。

表3 2007—2014年农产品期货的成交金额和成交量占全国商品期货的比重 单位:亿元,% ,万手

| 年份 | 分类 | 成交金额 | 比重 | 成交量 | 比重 |
|------|-----|------------|-------|-----------|-------|
| 2007 | 农产品 | 265161.12 | 64.71 | 64034.24 | 87.90 |
| | 年总计 | 409740.77 | 100 | 72846.08 | 100 |
| 2008 | 农产品 | 499043.06 | 69.39 | 111471.53 | 81.73 |
| | 年总计 | 719173.33 | 100 | 136396.01 | 100 |
| 2009 | 农产品 | 621778.34 | 47.64 | 123469.28 | 57.23 |
| | 年总计 | 1305143.17 | 100 | 215751.77 | 100 |
| 2010 | 农产品 | 1334243.22 | 58.78 | 186818.18 | 61.41 |
| | 年总计 | 2269852.25 | 100 | 304194.19 | 100 |
| 2011 | 农产品 | 552826.37 | 58.97 | 57274.00 | 57.06 |
| | 年总计 | 937503.89 | 100 | 100372.56 | 100 |
| 2012 | 农产品 | 602192.31 | 34.77 | 124855.90 | 53.27 |
| | 年总计 | 1732011.64 | 100 | 234377.29 | 100 |
| 2013 | 农产品 | 535755.75 | 22.89 | 119593.84 | 37.24 |
| | 年总计 | 2340367.40 | 100 | 321119.89 | 100 |
| 2014 | 农产品 | 679719.18 | 26.56 | 173844.91 | 37.99 |
| | 年总计 | 2559425.06 | 100 | 457654.91 | 100 |

数据来源: 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并经作者计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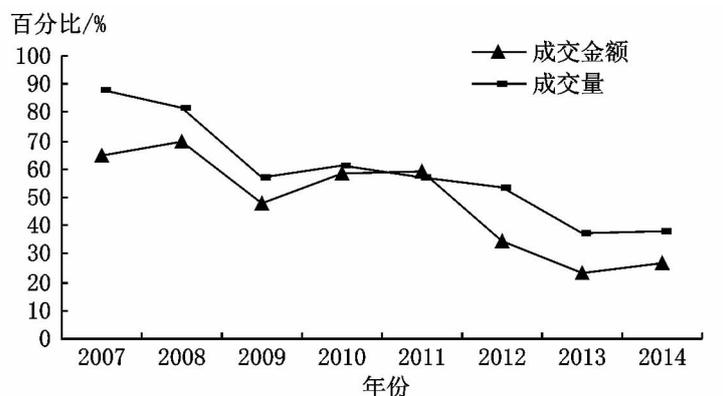


图2 2007—2014年我国农产品期货成交金额比重及成交量比重的变化趋势

二、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逐步完善,进入了良性发展阶段。但是这些积极的、良好的变化并不能掩盖其深层次的缺陷,这些缺陷严重阻碍了我国期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其中,农产品期货市场的问题更加尖锐,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农产品期货市场交易品种少 结构仍需调整

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易受天气影响,这种天然特性决定了农产品适合作为期货产品上市交易,而农产品期货的品种是农产品期货市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目前,我国农产品上市交易的品种有硬质小麦、强筋小麦、一号棉花等 18 个,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差甚远。比较而言,农产品期货市场在国际上的地位与现货市场的地位不相符,表现为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已远远落后于现货市场的发展,这与我国农业大国的称号不匹配。与国际上的农产品期货大国相比,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规模较小、品种较少、结构仍需调整,这导致市场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较小。同时,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普遍存在结构失衡的现象,表现为小品种交易较活跃,这种失衡现象阻碍了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使其弥补现货市场亏损的能力得不到有效发挥。

(二) 农产品期货市场体系不完善 法律法规不健全

与期货市场发达的国家相比较,我国已建立起的农产品期货市场体系缺乏有序性和统一性。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主要靠政府的推动作用,缺乏自发性和主动性,大大降低了农产品期货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不利于其预期未来市场价格和指导现货市场交易。另外,我国期货市场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是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主要保障,但我国期货市场的法制化进程远远落后于其他发达国家。在过去的十几年中,虽然国家相关部门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规定”、“意见”、“办法”和“通知”,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文件。截止到今日,尚无一套完整、可依的法律体系出台,没有法律限制的期货市场必将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过度投机的现象时常发生,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硬性保障。

(三) 农产品期货市场投资主体结构不合理 农民未能参与其中获利

农产品期货市场的投资主体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他们为降低价格波动所造成的损失而参与期货交易;另一部分是期货市场的投机者,他们想通过风险投资获得高额回报。从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投资主体的结构来看,投机者的比例显著偏高;从投资者的属性来看,自然人所占比例较高,法人所占比重不到 20%。大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还不能积极参与到农产品期货市场中去,特别是广大农民朋友,由于受到自身和外界条件的限制,几乎不可能参与期货市场的交易,未能享受到期货市场带来的利益;对于农产品购销、加工企业而言,尽管具有参与期货交易的规模和实力,但受制于国家政策和期货市场现有的体制,导致从事套期保值的动力不足。由于中小散户过多,市场资金有限、稳定性差,大户投机商容易操纵价格控制市场,导致部分农产品合约价格波动巨大,价格失真严重,阻碍农产品期货市场功能的发挥。

(四) 农业合作组织、中介机构、监管系统发展落后

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农民受限于知识水平、信息收集、谈判能力等因素,很少直接参与农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加上我国农业合作组织、中介机构发展尚不成熟,无法有效地带动农户进入期货行业,导致现有交易中获得的利润几乎渗透不到农民身上。同时,农产品期货市场成立以来,风险事故频繁出现,罪魁祸首是监管系统不完备,风险监管力度不够。由于我国期货市场的管理主要依靠行政规定,监管效果不佳,监管机制还存在许多缺陷。首先,监管部门缺乏独立性,监管体系层次混乱,分工不明确,效率低;其次,自律系统不完善,交易头寸控制不严格,对违反规定者惩罚力度不够;最后,市场风险预警机制不成熟,在风险来临时只能被动制定补救措施。

三、促进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的对策

如今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正处于规范发展时期,只有进一步完善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才能充分发挥其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的功能,才能切实地提升它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一) 开发新上市品种 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

借鉴国际上发达国家期货市场的发展经验,可以得出期货市场成熟的标志是交易品种的数目多样化和结构合理性。要巩固和发展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必须不断开发新品种,尤其是市场化程度高、价格波动大、关乎日常生活的大宗商品,对于上市条件已成熟的,应尽快上市。2013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加强

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适时增加新的大宗农产品期货品种。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健全大宗农产品期货交易品种体系。201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继续强调发展农产品期货和开发新品种上市交易。应该加快推出生猪、大蒜、生姜等价格变化幅度较大的农产品上市,成功上市后可以通过套期保值降低农户和经销商的风险,农户及生产商也可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信号来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国家应减少行政干预,完善新品种的上市机制,建设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期货交易中心。

(二) 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秩序整顿,加快立法,完善监管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期货交易全球化的趋势也逐渐确立,农产品期货交易的全球化加剧了期货市场的风险。201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指出“由于缺乏规范管理,期货市场交易活动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整顿市场秩序的决定”。整顿市场秩序不仅要整顿期货交易秩序,还要整顿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管秩序,同时兼顾与现货市场的协调发展。我国期货市场进入规范发展时期以来,《期货法》一直在酝酿之中。通过期货立法,首先可以明确、匡正农产品期货市场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其次可以提高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交易效率,节约交易成本,有效保证农产品期货市场经济功能的发挥;最后可以让监管部门的治理手段规范合理,促进监管机制走向成熟。立足于长远来看,期货立法能让期货市场的各成员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而使农产品期货市场为“三农”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 加强对农户的教育和培训,塑造成熟的投资主体

塑造成熟的投资主体,有助于农产品期货市场的稳定发展。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农民还不宜直接进入农产品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国家和期货市场应该有计划的对农户进行期货及相关知识的教育和培训,让农民充分了解到农产品期货的益处,掌握农产品期货交易的规则和步骤,为进一步组织农民进入农产品期货市场打好基础。同时,国家还需着力培育机构投资者和套期保值群体,优化农产品期货市场的投资主体。机构投资者是期货市场的核心和主要构成体,机构投资者在控制风险、交易成本和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具有巨大的优势,国家可以适当放宽机构投资者的进入限制,鼓励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入驻期货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交易规模。

(四) 发展中介组织,建立期货合作社

由于我国期货市场起步晚,发展路线曲折,延缓了我国农民进入期货市场的步伐。现阶段我国农民进入期货市场的方法有两种:一是种植大户通过中介组织参与农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二是农户进入期货合作社,期货合作社再委托人员进行期货交易。国家和期货市场应积极推动“农村中介组织”的建立,在以龙头企业为主的中介组织的基础上,扶植有经验的种植大户成立“农民协会”,鼓励广大种植散户加入到“农民协会”中去。期货合作社不仅是普通期货订单交易模式的完善和发展,还是新型农村合作社实践中的创新模式。期货合作社能有效整合农户的优势和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套期保值功能,建立农产品风险分散机制,降低农产品市场风险。期货合作主要有三种可行模式:农户直接组建期货合作社、企农联合型期货合作社和信农互动型期货合作社,农户需根据自身条件及所处区域的经济环境选择合适的期货合作模式,以达到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增加自身利益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常远. 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与背景分析[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7(4): 157-164.
- [2] 余估. WTO背景下的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 挑战与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 2003(5): 7-8.
- [3] 龚国光. 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2005(4): 11-14.
- [4] 董双伟. 农产品期货在我国发展的现状以及功能更好发挥研究[J]. 中国证券期货, 2010(7): 53-54.
- [5] 胡振虎. 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国际经验及启示[J]. 世界农业, 2010(7): 9-11.
- [6] Brauw. Responsiveness, Flexibility and Market Liberalization in China's Agriculture[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0(5) : 1133 – 1139.

- [7] Danthine. Information, Futures Prices and Stabilizing Speculat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2001(17) : 79 – 98.
- [8] Sanford J. Grossman. The Existence of Futures Markets, Noisy R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Informational Externalities [J]. Review of Economics Studies 2001(33) : 430 – 451.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gricultural Futures Market in China

LI Jingdong , ZHANG Jigu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 Shand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 Tai'an , Shandong 271018 ,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 agricultural futures market is getting more normative with expanding traded scale and increasing traded varieties. However ,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agricultural futures market , like less trading products , imperfect system , imperfect laws and regulations , unreasonable investment structure , and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intermediary development lag behind.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na's agricultural futures market ,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antly develop new varieties , and further optimize the market structure; strengthen the agricultural futures market order rectification , speed up legislation , perfect supervision; improve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farmers and create mature investment subject. Then we can help farmers make use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futures market to increase income by establishing cooperation modes such as pattern of farmers from the futures cooperatives , enterprises farmers joint futures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mutual future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utures market; trade varieties; futures law; futures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 黎 芳)